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波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兼)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上班“摸鱼”固然不对 温暖的工作环境更该重视

在“尺度”之上，建立“温暖”，才是“双赢”局面打开的命题，也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命题。

员工上班时间“摸鱼”，该不该处罚？近日，国美发布的一份内部处罚通报，引发热议。在通报里，公司11名员工，在上班期间看网剧、刷抖音、听音乐。情节严重的，3天时间用去流量达22.5G之多。设身处地站在企业角度想，花钱雇人，工作时间却用来“摸鱼”，自然“火大”。因此，不少网友说，严格管理在任何时候，都是应当的，如果上班“摸鱼”都不管理，发展下去“企业会变成什么样子了”。

如果企业是根据经

民主程序确认的员工手册，处罚员工，并做内部通报，无可厚非。但这看起来合法又合乎情理的内部通报，引发了大量质疑：有人认为这是侵犯员工隐私；有人认为，真没有必要制造一个“如此令人难以呼吸的工作环境”，要是这么计较，下班和放假的时候，是不是也可以不理领导，领导打电话过来也可以不回；还有人称，三流团队抓管理，二流团队抓纪律，只有一流团队“抓齐心”。估计逐条看完这些质疑，不少公司的管理层会诧异，上班“摸鱼”，“也可以变得这么理直气壮了？”

两种对立的想法，如果得不到化解，企业

与员工之间将面临“双输”的局面：消极怠工，让企业业绩停滞，企业没有利润，也无法给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与待遇；而沉浸在“摸鱼”中不能自拔的员工，工作技能无法提升，庸碌无为，自然也难以收获工作带来的成就感。

人非机器，每个人都想要一个明亮、温暖的工作环境。当环境不适的时候，身处其中，会感到不舒服。从已被披露的处罚通知看，涉及到人力、后台研发、渠道等部门。这些部门的工作职责，偏重于统计、逻辑思考、沟通、谈判等，这些岗位的工作节奏确实是时断时续的，就像“思路总是跟不上手

速”。在一段紧张的工作后，做短暂的歇息，盯着屏幕发呆，吸烟室里放放松，用咖啡机磨杯咖啡，或者干脆闭上眼睛听听歌，并非不可原谅。

其实，今天我们在讨论上班“摸鱼”的时候，能否更多从年轻人“日常工作强度过大”“休息放松时间不足”来讨论？而且，疲于形式主义的加班文化，真的就有利于业绩增长？扁平化的管理，时不时来一场“10分钟小团建”“下午茶”，帮助员工主动“摸鱼”，就一定耽误公司争分夺秒的工作时间？这可能也是公司管理层要认真思考的话题。

这一转念之间的

“想通”，可能就带来“双赢”局面的建立。被员工批评“格局小了”，那就不妨主动去理解员工的不易，去认知工作的艰辛；被员工批评“侵犯隐私了”，那就不妨去主动告知，用公司WIFI或其他公网设备，浏览记录确实会被记录下来，但这些记录的存储是保密的。短时间刷刷抖音放松没事，心烦了听听音乐也没事，只是长时间煲网剧，系统可能会触发对管理者的提醒。也许，在“尺度”之上，建立“温暖”，才是“双赢”局面打开的命题，也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命题。

■杨明

残疾人群体不应被边缘化，更不应被就业市场遗忘

张小山怀念此前的岁月，最高峰时，他所在的快递站点有一百多名聋哑快递员，大家在一起大幅度地打着手语交流，整个快递站点只有他们能够懂得彼此。而他所在的那家叫“吾声快递”的站点，因为组建了全国首支聋哑人快递队伍而被广泛关注，媒体也纷纷至沓来。但仅仅不到一年的时间，今年8月15日，“吾声快递”宣布停业。原来的老板明确表示不再涉足快递行业，聋哑快递员也纷纷离场，现在仍在坚持做快递员的，只剩下张小山和另一位聋哑人。（11月15日《新京报》）

无法沟通导致被投诉，被投诉就要交罚款，一天罚款交的钱甚至比

赚的还多……这是像张小山一样的聋哑派送员们的工作常态，种种辛酸与无奈的背后呈现给我们的是残疾人就业难的现实困境。

毋庸置疑，平等就业是残疾人的权利，也是中国残疾人事业逐步推进的重要突破口。新时代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决不能让残疾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掉队。然而，实际与构想间横亘着一道难以忽视的鸿沟。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数据，我国残疾人总数约为8502万，2019年我国在劳动年龄内的2000多万持证残疾人中仅有855.2万残疾人实现就业，遑论实际残疾人就业率。

诚然，“十三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一定成就，但残疾人就业前景依然不容乐观。究其原因，笔者认为社会偏见是残疾人就业路上最大的阻碍。中国首位聋人律师谭晶曾在采访中提到，她的一位学长学业优秀、简历丰富，但当公司得知他是聋人后却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一方面，企业过低评估残疾人的能力，单方面认为其无法提供与健全员工相匹配的价值，即使残疾人能够胜任这份工作，也将他们拒之门外；另一方面，企业大多以利益为出发点，而招聘残疾人往往意味着成本高，包括无障碍工作环境建设的投入和管理沟通的隐性成本，为了节省成本，

于是企业宁愿多交纳残疾人开拓更宽阔、更通畅的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正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让残疾人进入培训机构适应就业新形势，提高自身技能是走出就业困境的根本之道，残疾人也应把握方向积极寻找适合自己的工作。

仅因对残疾人能力不强、工作效率低、难管理的刻板印象便脱口而出“干不了”“你不行”“算了吧”是企业招收残疾人的傲慢与偏见，但打破固化思维和观念壁垒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情，眼下促进残疾人就业仍然需要政府的扶助。在《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家对不断推进“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这一重点任务作出了指示。完善残疾人就业法规，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制定企业优惠政策是为残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8500多万庞大的残疾人不应被边缘化，更不应被就业市场遗忘。鼓励沉默的残疾人走进社会、融入社会，帮助他们和普通人一样实现平等就业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残健”融合才是这个社会正常的形态。

■蔡巧巧

“拍交警”是你的权利，守交规是你的义务

近日，浙江绍兴一名交警在制止一位闯红灯的女子时遭到该女子的“怼脸”拍摄，周边的群众纷纷为交警记录现场并作证，随后该女子匆匆离开。（11月15日《新京报》）

法治社会赋予每个公民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要求每个公民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公民的权利意识

提升的同时也必须牢记并依法履行义务，享受权利所赋予的自由必须以履行义务为前提，没有义务也就没有权利。

企图闯红灯被交警劝阻，非但不反省，反而以拍摄交警执法视频的方式来挑交警的刺，丝毫没有悔过之意，当事女子缺少的是对公民义务的认识。既然懂得

拿手机拍交警，想必她并非不懂法，相反，她很清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但是只知道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却无视应当履行的义务，正是在违规之后避重就轻、本末倒置的根本原因。

正如当时交警所言：“我拒绝你是我的权利和义务，你拍照是你的权利，但是造成后果你

要负严重责任。”交警制止行人闯红灯是职责所在，他在运用法律规定的权利，也是出于保障公民人身安全而履行职业责任。那么相对而言，公民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去运用法律允许的权利去运用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利，这自然无可厚非，但也必须依法履行义务，服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权利若无义务做保

障，就无法得以正当行使。履行义务是享受权利与自由的基础，法治社会倡导人们依法办事，要求明确权利和义务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权利的行使以履行义务为前提，而义务的履行又成为行使权利的有效保障。

■高佳涵